

上海职工素质工程系列读本

2009

上海
职工劳动
保障权益
手册

主编 / 陈豪

副主编 / 汪兰洁 李新立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上海职工素质工程系列读本

2009
上海
职工劳动
保障权益
手册

主编 / 陈豪

副主编 / 汪兰洁 李新立
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上海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手册2009年/ 陈豪主编. —上海: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, 2009. 7

ISBN 978-7-5322-6415-5

I. 上… II. 陈… III. 劳动法—基本知识—中国②社
会保障—法规—基本知识—中国 IV. D922. 5 D922. 182. 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106024号

上海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手册2009年

主 编 陈 豪
副 主 编 汪兰洁 李新立
特约编辑 唐宝顺 曹利群
责任编辑 林伟光
撰 稿 王培隽
装帧设计 陈 劫
出版发行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
地 址 长乐路672弄33号
印 刷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
开 本 889×1194 1/32
印 张 6.25
版 次 2009年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
印 数 00001—40000
书 号 ISBN 978-7-5322-6415-5
定 价 15.00元

港务工会	王晓华	运输工会	黄伟健
邮政工会	沈 华	移动通信工会	张新康
电信工会	陈鸿生	机场集团工会	蔡 军
建设交通工会	周 炜	建工工会	肖长松
城市交通工会	李介麟	绿化市容工会	徐文发
现代设计工会	姚延康	教育工会	夏玲英
医务工会	黄 红	新闻出版工会	李虹鸣
市级机关工会	朱 祥	百联集团工会	刘晓敏
城建集团工会	汤文洲	联通工会	张静星

序

胡锦涛总书记在2008年经济全球化与工会国际论坛开幕式上指出：“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，是以人为本的要求，是时代精神的体现，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内容。实现体面劳动，最根本的是要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”

《劳动合同法》的颁布实施，为实现劳动者体面劳动提供了法律保障。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，劳动关系和谐与否，不仅关

系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益保障，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与工作效率，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。事实证明，《劳动合同法》是规范用工制度，发展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，不仅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实现提供了保障，也保护了那些守法、规范用工的企业的利益，维护了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。

坚持以人为本，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所在，也是工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。这次我们重新编辑出版《上海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手册（2009）》，旨在加强包括《劳动合同法》在内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宣传教育，进一步引导全市广大职工学法、懂法，进而自觉运用法律，依法、有序、理性地维护自己的劳动权益。同时，帮助广大职工认识和解决对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等常用常见的劳动保障法律制度的一些容易误解误读的问题，避免理解上产生歧义。

我们希望，上海各级工会组织一定要更加自觉地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坚定不移地代表和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；广大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更好地依法协调劳动关系，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，共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努力。

陈豪

2009年5月25日

目 录

序/1

第一篇 企业职工的劳动就业权

1. 就业是民生之本/3
什么是失业/3
2. 就业的法定条件/4
《劳动手册》和《农村富余劳动力求职登记卡》的作用/5
3. 就业的途径/6
什么叫职业见习/7
非正规就业/7
非标准用工/8
4. 根据主客观条件来选择就业/10
5. 应聘前先了解企业基本情况/11
需要了解用人单位哪些情况/12
6. 应聘时必须注意的问题/13
专业职业指导员的建议/16
特别提醒/17
7. 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/17
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什么形式订立/18
8. 职工有签订劳动合同的知情权/18
有问才会有答/19

9. 职工在签订、变更劳动合同时有协商权/19
劳动者要善于协商/20
10. 被招用无需上交身份证/20
11. 职工有合同持有权/21
12.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不可或缺/21
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缺略或约定不明怎么办/22
13. 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仍受法律保护/23
14. 重视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/24
劳动合同应慎用外文书写/25
劳动合同的生效期限和条件/25
服务期的约定/26
保密条款的约定/27
劳动报酬的约定/28
用人单位合并、分立时劳动关系如何处理的约定/28
15. 不同期限的合同试用期有上限/29
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/29
16. 不可以单独设立试用期/30
试用期不是必需的/30
17. 劳动者试用期工资有下限规定/30
18. 违法约定试用期已履行劳动者可获赔偿金/31

目 录

19. 劳动合同有3种期限可供选择/31
 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一定非要满10年/32
20. 竞业限制最长不超过2年/32
 竞业限制只限制择业权，不能限制就业权/33
 竞业限制只限制特定人员/33
21. 工资必须按时、足额、以货币形式支付/33
22. 职工有权索取工资清单/35
23. 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处理/35
24. 目前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为960元/月/36
 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保障/37
25. 不算在最低工资中的劳动报酬/38
26. 不同的假期有不同的工资标准/38
 事假工资/41
 假期工资基数与补偿基数、缴费基数/42
27. 不同情况的加班工资标准/43
 加点、休息日加班应首先安排补休/44
28. 对劳动者设定违约金的限制/44
 互负违约责任条款有效吗/45
29. 单位主体发生变化不影响劳动合同履行/46
30. 参军劳动合同要中止/47
31. 劳动者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几种情况/47

-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都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吗/48
- 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者劳动合同的情况/49
32. 劳动者有辞职权/49
33. 劳动者被非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可获补偿/50
- 经济性裁员/52
- 医疗期和医疗期的期限/52
- 关于医疗补助金/53
34. 不得解除劳动者合同的情况/54
- 劳动能力鉴定/55
- 劳动者遭遇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可获双倍补偿/56
35. 劳动合同终止也有补偿/56
-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终止也有补偿/57
36.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劳动合同可以终止/58
- 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标准/58
37. 完全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/58
38. 劳动合同应该顺延的情况/59

目 录

39. 劳动者有获取解除终止合同证明权/60
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就是退工单吗/61
40. 一般员工经济补偿不再受封顶限制/62
补偿基数的确定/62
补偿年限的确定/63
41. 高薪人群经济补偿有封顶限制/63
42. 最迟在办结工作交接时劳动者就能拿到经济补偿/64
43. 劳动者有休息权/64
44. 劳动者有休假权/64
45. 劳动者有权要求获得劳动保护/66
46.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的工作/67
47. 对在经期、孕期、哺乳期、更年期的女工应给予照顾/67
48. 女工产前检查算出勤/68
49. 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劳动/68
50. 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可请产前假两个半月/69
51. 不得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和夜班劳动/69
52. 女工生育后可请哺乳假六个半月/69

53. 每天工作8小时, 每周40小时/70
54. 单位实行非标工时制必须得到批准/70
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加班报酬如何确定/72
55. 每天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, 每月累计不超过36小时/72

56. 社会保险是强制保险/77
57. 社会保险包括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/77
住房公积金不算社会保险/78
住房公积金争议只能投诉, 不能申请仲裁/79
58. 目前单位按职工月缴费基数的22%缴纳养老保险费/80
59. 目前职工按月缴费基数的8%缴纳养老保险费/81
60. 符合法定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的才可享受退休待遇/82
养老金的计算方法/82

目 录

- 退职和终止养老保险关系/84
 提前退休/84
61. 退休死亡后可享受丧葬补助金/85
62. 失业期间符合条件也可退休/86
 失业丧失劳动能力特困办理退休、退职的条件/86
63. 目前上海市最低月养老金为460元/87
64. 目前单位按职工月缴费基数的12%缴纳医疗保险费/87
65. 目前职工按月缴费基数的2%缴纳医疗保险费/87
 个人账户资金的使用和计息/88
66. 职工门急诊医疗费先用个人账户当年资金支付/89
67. 住院或急诊留观的统筹基金起付标准/91
68. 建立家庭病床由医院确认登记/93
69. 门诊大病由医保机构确认登记/94
70. 甲类传染病和计划生育医疗费个人无需承担费用/95
71. 职工体检费由用人单位负担/95
72. 城镇居民保险取代职工家属劳保/95

73. 单位按职工月缴费基数2%缴纳失业保险费/97
74. 职工按月缴费基数1%缴纳失业保险费/98
75. 领取失业救济金必须具备的条件/98
 辞职者不能申领失业救济金/99
76. 申领失业保险金的程序规定/99
77. 缴费每满一年可以领2个月失业保险金/100
78. 一次核定领取失业金不超过24个月/100
 失业补助金/101
 接近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可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/102
79. 失业期间生病、生育可享受医疗、生育补助/103
80. 失业人员死亡可享受丧葬补助金/104
81. 职工违章操作受伤也是工伤/104
82. 若干种可认定工伤的情况/105
83. 职工要求工伤认定时效为一年/106
84. 用人单位对工伤有异议须承担举证责任/107
85. 工伤职工在工伤医疗期间可享受的待遇/108
 机动车事故或者其他第三方民事侵权所致工伤的待遇/109
86. 工伤职工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/109
87. 工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可以领取伤残津贴和护理费/110

目 录

88. 工伤大部分或部分丧劳者解除终止合同时享受
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/111
89. 因工死亡职工可享受的待遇/112
90. 女工产假最少90天/113
91. 女工生育可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和生育生活津
贴/113
从业妇女在生育期间所在单位仍应缴纳社会保
险费/115
92. 目前单位按职工月缴费基数7%缴纳住房公
积金/115
93. 目前职工按月缴费基数7%缴纳住房公积
金/116
94. 镇保基本保险部分职工个人不用缴费/116
95. 参加镇保的女职工年满55周岁方能退休/117
96. 参加镇保的职工可享受住院、门诊大病医
保/118
97. 镇保职工的工伤待遇/119
98. 镇保职工的失业保险待遇/119
99. 镇保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/120